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6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高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止本次交易方案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奕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创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8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1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32,732.17元),高唐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87.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募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背景情况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答复,并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19日及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4日、5月8日、6月17日、7月8日、8月8日、9月5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1号、临2023-093号、临2023-106号、临2023-112号、临2023-131号、临2023-140号、临2024-001号、临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0号、临2024-013号、临2024-037号、临2024-041号、临2024-050号、临2024-058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事项,中止本次交易方案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以注册同意后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高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

预案后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6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近日,公司与相关金融结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项目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荣图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图会展”)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河北”)继续合作申请146.672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89.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个月。

同时,公司子公司湛江开发区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荣发”)和廊坊市洗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洗选金属”)以自有资产为上述业务提供抵押担保;荣图会展以持有的洗选金属和廊坊市圣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杰金属”)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年初担保金额(万元)	年初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荣图会展	2024.10.15-2025.10.15	116.672	189.000	0	189.000	-
荣图会展(控股子公司)	2024.10.15-2025.10.15	116.672	-	-	-	-
荣图会展(控股子公司)	2024.10.15-2025.10.15	-	-	-	2,923.049	2,734.049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荣图会展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2日;

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昆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4.00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14.7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中平、吴双双女士互为兄弟,属关联方。并签署了《减持协议》;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兼中平为其婿,副总经理郑先生为其夫弟,除上述关系外,吴昆女士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吴蔚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24年3月至9月曾任职于公司担任国贸贸易部业务员一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蔚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兼中平为其夫婿,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郑先生为其婿,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双双为其夫婿,副总经理郑先生为其夫弟,除上述关系外,吴蔚女士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陈建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6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上海壹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顺通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23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总工程师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双双为其母亲,副总经理郑先生为其夫婿,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吴中平为其婿,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郑先生为其婿,除上述关系外,陈建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陈建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6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上海壹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顺通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23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总工程师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双双为其母亲,副总经理郑先生为其夫婿,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吴中平为其婿,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郑先生为其婿,除上述关系外,陈建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范明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在上海市伊泰设计工程师事务所担任助理,2010年4月至2016年6月在荣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海荣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在公司担任研发部项目经理;2018年10月至今在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明先生通过荣发持有奕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90万股,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黄红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新材料技术与应用工程师。1998年3月至1999年12月在横店东磁永磁厂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3月至2010年2月在横店东磁科技集团任“办公室主任助理”;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在浙江东磁东磁永磁有限公司任“厂长助理、加工”厂长职务;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在公司任厂长助理;2016年4月至2020年12月在公司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红先生通过荣发持有奕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3万股,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严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1991年11月至1993年12月在浙江大学担任助教;1993年1月至1997年2月在浙江大学担任讲师;1997年2月至1998年4月在英国牛津大学读高级访问学者;1998年5月至1999年6月在英国牛津大学担任研究员;1998年4月至今在荣发担任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楼建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在浙江兴发集团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0年9月至2000年12月在亿农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任主任;2000年12月至2005年9月在浙江鑫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年9月至2006年2月在华英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06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任零售业务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23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究院国际事务系主任;2023年6月至今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任学院副院长;2024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建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韩善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上海农凯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2002年12月至今在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0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善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彭新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14年8月在东莞聚创东方电子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在东莞博伟精工模具有限公司任品质主管;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在东莞市德业电器有限公司任品质主管;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在公司任体系部部长兼质量主管;2021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体系部部长兼质量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荣发持有奕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38万股公司股份。彭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彭新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14年8月在东莞聚创东方电子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在东莞博伟精工模具有限公司任品质主管;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在东莞市德业电器有限公司任品质主管;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在公司任体系部部长兼质量主管;2021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体系部部长兼质量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荣发持有奕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38万股公司股份。彭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彭新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14年8月在东莞聚创东方电子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在东莞博伟精工模具有限公司任品质主管;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在东莞市德业电器有限公司任品质主管;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在公司任体系部部长兼质量主管;2021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体系部部长兼质量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荣发持有奕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38万股公司股份。彭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荣发持有奕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38万股公司股份。彭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荣发持有奕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38万股公司股份。彭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荣发持有奕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38万股公司股份。彭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荣发持有奕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38万股公司股份。彭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荣发持有奕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38万股公司股份。彭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行为被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的交易日,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或通过网络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表决: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7.会议召开地点:
(1)截止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6:00时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投资者教育基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内容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横店镇工业园区红三路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选举陈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人数(6)
1.01	《关于选举吴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人数(6)
1.02	《关于选举陈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吴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吴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陈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吴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陈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人数(3)
2.01	《关于选举吴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人数(3)
2.02	《关于选举陈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吴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人数(2)
3.01	《关于选举陈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吴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事项:
1、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投给其他人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其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委托人若未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3、委托人为公司的必须加盖法人公章。
4、委托单位名称或姓名(字)盖章;
5、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
6、委托人股东账号;
7、委托人的性质;
8、委托人持股数;
9、受托人姓名;
10、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按以上格式自制两份有效。
附件3: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别提示事项:
1、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投给其他人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其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委托人若未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3、委托人为公司的必须加盖法人公章。
4、委托单位名称或姓名(字)盖章;
5、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
6、委托人股东账号;
7、委托人的性质;
8、委托人持股数;
9、受托人姓名;
10、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按以上格式自制两份有效。
附件3: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别提示事项:
1、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投给其他人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其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委托人若未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3、委托人为公司的必须加盖法人公章。
4、委托单位名称或姓名(字)盖章;
5、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
6、委托人股东账号;
7、委托人的性质;
8、委托人持股数;
9、受托人姓名;
10、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按以上格式自制两份有效。
附件3: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别提示事项:
1、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投给其他人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其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委托人若未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3、委托人为公司的必须加盖法人公章。
4、委托单位名称或姓名(字)盖章;
5、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
6、委托人股东账号;
7、委托人的性质;
8、委托人持股数;
9、受托人姓名;
10、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按以上格式自制两份有效。
附件3: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别提示事项:
1、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投给其他人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其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委托人若未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3、委托人为公司的必须加盖法人公章。
4、委托单位名称或姓名(字)盖章;
5、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
6、委托人股东账号;
7、委托人的性质;
8、委托人持股数;
9、受托人姓名;
10、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按以上格式自制两份有效。
附件3: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别提示事项:
1、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投给其他人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其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委托人若未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3、委托人为公司的必须加盖法人公章。
4、委托单位名称或姓名(字)盖章;
5、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
6、委托人股东账号;
7、委托人的性质;
8、委托人持股数;
9、受托人姓名;
10、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按以上格式自制两份有效。
附件3: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别提示事项:
1、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投给其他人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其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委托人若未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3、委托人为公司的必须加盖法人公章。
4、委托单位名称或姓名(字)盖章;
5、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
6、委托人股东账号;
7、委托人的性质;
8